

洛阳·帮办

有啥不方便 晚报帮您办

周日  律师咨询室术后病情加重并死亡
能否追究医院责任

如果您有类似疑问,听听律师怎么说

□记者 王若馨

近日,在晚报律师帮帮团微信公众平台上,许多网友提问有关房地产纠纷和医疗纠纷的问题,我们从中挑选了两个典型案例与您分享,希望对您有所帮助。



案例一

新房楼间距和开发商承诺的不一致,该如何维权

市民李先生:我刚搬进新房,可心情一点儿也不好。我在买新房前,售楼部的工作人员介绍了小区整体情况,称楼间距规划的比较开阔,但交房时我发现楼间距很小,与规划的完全不同。我家在3楼,每天日照时间很短,通风也不好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、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律师唐红雷

该案件涉及民事和行政两方面的问题。

● 如果开发商的规划方案与最初的设计不一致,就涉及行政违法。李先生可到规划部门投诉,由其进行调查,如果开发商确实存在改变规划方案的情况,规划部门将对开发商进行行政处罚,这也将是民事侵权赔偿的一个有利证据。

● 即使开发商改变规划,李先生家

日照时间很短,也不一定构成民事侵权。根据规定,住宅的日照标准为,在冬至日日照时长应大于等于1小时,而老年人的住宅标准为,平日日照时长不低于冬至日日照时长2小时。如能达到以上标准,就不构成侵权;如低于以上标准就能要求民事赔偿,可以与开发商协商解决,也可以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案例二

手术后第4天病情突然加重并死亡,能否追究医院责任

市民杨女士:我姨妈今年春节前因病住院,第3天紧急进行了左肺上叶切除术。在术后的第4天,她突然出现严重的胸闷症状,虽然医院采取了抢救措施,但最终还是无力回天。请问判定医疗事故的标准是什么?我姨妈的这种情况能追究医院的责任吗?

【律师解答】

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、河南明昕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洛丹

本案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:

● 医疗事故需要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。鉴定报告结论主要涉及:

1.患者死亡与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,即医院是否有过错;

2.若医院有过错,过错的参与度有多大,即医院应承担的责任。

● 需要家属明白和理解的是,不是所有患者的死亡都能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。建议杨女士及家人先去寻找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有错的证据,如能证明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,还应进一步取证是否正是这个过错造成了对患者的伤害。最后,若家属取得了相关证据,则可

以向法院索赔,要求其承担责任。

● 医疗纠纷的索赔方式有两种:

1.与医院私下协商,如果医院愿意协商解决,则处理时间较短;

2.家属诉讼,由法院判决,其中司法鉴定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、法院委托。

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建红补充:

本案如按照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来处理,或许比按医疗事故处理更妥当,当事人家庭得到的赔偿也可能更优裕。医疗事故主要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进行行政追责,民事赔偿是附带的。作为受害人,要想在民事赔偿中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权益,最好通过侵权责任法,按照医疗责任纠纷来处理。

●“周日律师咨询室”是由晚报律师帮帮团和洛阳专业律师推荐中心联合推出的活动,旨在为老百姓提供方便、权威、专业、免费的法律服务。由《洛阳晚报》专业打造的晚报律师帮帮团微信公众平台(lywblsbbt)作为此活动的唯一网络报道平台,会对活动全程及读者报名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和统计,您只需要动动手指,扫描二维码加关注,就可随时随地掌握晚报律师帮帮团的最新动态,也可以向平台上的54名专业律师提问。

●如果您有法律方面的问题需要求助、咨询,请联系洛阳专业律师推荐中心张律师,电话:18603792005。



晚报律师帮帮团
微信号:lywblsbbt

扫二维码加关注,就可以发消息提问、报名参加活动



●记者 王若馨
18637981889



●记者 王雨
18638368172

帮办

晚报律师帮帮团 lywblsbbt

帮办版QQ群 320864870

您遇到疑问、难题,请毫不犹豫通过电话、网络和我们联系,因为——

我们不是正在给您帮忙,就是在给您帮忙的路上!

大家  帮大家

张庆模老人
您的亲人盼和您团聚

□记者 杨玉梅 实习生 李思雨

近日,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53岁的肖玉霞通过电话向《洛阳晚报》记者求助,想寻找她失散40多年的舅舅张庆模。“舅舅20世纪60年代在部队当兵,后到洛阳工作,逐渐跟家人失去联系。”

肖玉霞说,舅舅张庆模生于1940年,今年75岁,有两个姐姐、一个哥哥。“我母亲叫张庆芬,是他的姐姐。母亲10年前去世时一再叮嘱我们要设法找到舅舅。”

肖玉霞称,他们在公安部门的帮助下,曾查到张庆模居住在洛阳市涧西区北01号街坊,但因路途遥远,他们一直没来洛阳寻找过。

“之前我托洛阳的一个朋友帮忙打听,也没有任何消息。”她说,“朋友让我向《洛阳晚报》求助,希望大家能帮我们实现寻找亲人的心愿!”

如果您认识张庆模或能提供线索,请拨打66778866与我们联系,我们将把相关信息告诉肖玉霞。

她愿送出双胞胎小推车
将爱心传递下去

□记者 王若馨 实习生 刘沛沛

近日,市民张女士打来电话说,她想把市民薛先生对她侄女的爱心传递下去。这是咋回事儿?原来,张女士去年曾向晚报求助,想为自己不满一个月大的双胞胎侄女借一辆小推车(详见晚报2014年6月5日A12版),得到了陌生人薛先生的相助。“现在我这对侄女都满周岁了,小推车也用不到了,想还给薛先生,他却说让我送给家庭困难且有需要的人。”张女士说。

张女士说,她希望领取这辆小推车的市民在使用完后,再次通过晚报将小推车无偿转借给他人,“不需要立字据,咱凭的就是信任,相信这辆小推车能陪伴更多的洛阳娃长大”。

据了解,通过晚报借出的另一辆双胞胎小推车,在经历了汪女士、冯女士的传递后,目前正在陪伴孟先生家的一对双胞胎宝宝。孟先生表示,之后他也会通过晚报再次把爱传递下去。

如果您家正需要这样一辆小推车,并且愿意使用后无偿转借给他人,请拨打晚报热线66778866联系我们,爱心接力,有您的一棒。